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39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

被告 穆艾馬

鳳凰盛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雁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穆艾馬、鳳凰盛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032元，及被告穆艾馬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被告鳳凰盛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穆艾馬、鳳凰盛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帶負擔；被告穆艾馬、鳳凰盛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無我國駕駛執照之被告穆艾馬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下午3時58分許，駕駛被告鳳凰盛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鳳凰公司，並與穆艾馬合稱穆艾馬等2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福興鄉彰水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福興鄉彰水路與興業路之交岔路口前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駕駛客車

01 右偏進入上開路口，並右轉至彰化縣福興鄉興業路，適右後
02 方有訴外人鄭祐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3 （下稱機車），同沿彰化縣福興鄉彰水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04 至上開路口，被告穆艾馬駕駛之客車因而與鄭祐嘉所騎乘之
05 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鄭祐嘉受有左側遠端
06 鎖骨骨折、左手部挫裂傷、左膝部挫裂傷等傷害；嗣原告依
0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新臺幣
08 （下同）7萬7,189元給鄭祐嘉等事實，業經被告穆艾馬、鄭
09 祐嘉於警詢時陳稱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71、
10 72頁），並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
11 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
12 照片、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宗生診所診斷證明書、強制
13 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電匯
14 付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31、35、45、47、67至
15 70、73至76、123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
16 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61、162頁），故
17 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
18 定，被告穆艾馬自應對鄭祐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

20 二、被告鳳凰公司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21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2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
2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24 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
25 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
26 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
27 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8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9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
30 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
31 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另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違規
02 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
03 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
04 項前段、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如違反上開規定，當是
05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台
06 上字第2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 被告鳳凰公司之負責人為訴外人莊雁麟一節，有營業人統
08 一編號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又被告穆
09 艾馬已陳稱：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無臺灣之駕駛執照，
10 只有約旦之駕駛執照，其所駕駛之客車是被告鳳凰公司所
11 有之車輛，而被告鳳凰公司之負責人莊雁麟是其老婆；於
12 系爭事故發生前，是其請莊雁麟讓其駕駛客車，但莊雁麟
13 說不行，其就給莊雁麟看其之約旦駕駛執照，莊雁麟才同
14 意其駕駛客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60、161頁），並提出居
15 留證為證（見本院卷第165頁，按：居留事由：依親-妻-
16 莊雁麟），可見被告鳳凰公司之負責人莊雁麟已明知被告
17 穆艾馬並無我國之駕駛執照，卻僅因見被告穆艾馬有約旦
18 之駕駛執照，就同意被告穆艾馬駕駛屬於被告鳳凰公司所
19 有之客車上路，因而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核屬違反道路
2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前段所定保護他人之法
21 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應推定被告鳳凰公
22 司有過失，並與被告穆艾馬上開過失行為一同造成鄭祐嘉
23 受有前揭傷害，而具行為關連共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2
24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鳳凰公司應與被
25 告穆艾馬對鄭祐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
26 無再予審究原告所另主張之被告鳳凰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
27 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僱用人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8 之必要（見本院卷第11、93頁）。

29 三、原告主張鄭祐嘉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膳食費、就醫交通
30 費、看護費等共計7萬7,189元之損害一節，業經其提出彰化
31 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宗生診所診斷證明書、住院收據、門診

01 收據、醫療費用繳費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
02 第99至121頁），核與鄭祐嘉於系爭事故所受之前揭傷害具
03 關連性，且亦有支出之必要性，故堪認鄭祐嘉確因系爭事故
04 受有損害7萬7,189元。

05 四、原告請求被告穆艾馬等2人於其已給付鄭祐嘉7萬7,189元之
06 範圍內，連帶賠償7萬7,189元，有無理由？

07 （一）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者，處6,000元
08 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被保險人
09 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
10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
11 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
12 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13 項第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14 文。依前所述，被告穆艾馬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領有我
15 國之駕駛執照，可見被告穆艾馬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駕駛客
16 車上路，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
17 款之規定，則原告於給付鄭祐嘉傷害醫療費用給付7萬7,1
18 89元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
19 定，在給付7萬7,189元範圍內，代位行使鄭祐嘉對被告穆
20 艾馬等2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有據。

21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23 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為抗辯，而為
24 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過失相抵之要件具備時，法
25 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26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7 查：

28 ①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後，勘驗結果為：
29 「被告穆艾馬在外側車道（外側車道之右側並無車道，而
30 是只有防撞護欄，防撞護欄外則是人行道）駕駛客車往前
31 行駛，於5秒行經上開路口停止線後方時，往右行駛，當

01 時並未見有鄭祐嘉之機車；被告穆艾馬於6秒經過停止線
02 （停止線旁有防撞護欄），並在上開路口由外側車道往右
03 轉；於7秒時，可看見客車右前方出現鄭祐嘉騎乘機車，
04 並與被告穆艾馬所駕駛之客車甚為接近，鄭祐嘉之機車因
05 此往左偏行，人車倒地在上開路口內」，有本院勘驗筆錄
06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1、162頁）。

07 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9 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前揭勘驗結果所示，鄭祐嘉原是騎
10 乘機車行駛在被告穆艾馬所駕駛之客車右後方，而被告穆
11 艾馬既於5秒時已有往右行駛之舉動，以示擬在上開路口
12 右轉，且外側車道之右側復已無車道可供鄭祐嘉騎乘機車
13 通過，則依上開規定，行駛在客車右後方之鄭祐嘉本應注
14 意車前狀況，於見前方客車已有偏右行駛之舉動後，採取
15 相對應之減速、跟隨在客車後方行駛而不再從非車道之空
16 間從右超車…等防免措施，然由前揭勘驗結果觀之，鄭祐
17 嘉卻是仍執意行駛在非車道之空間，並在未保持兩車並行
18 安全間隔之情況下從客車右側超車，可見鄭祐嘉於騎乘機
19 車時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並行之間隔及隨時採取
20 必要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之與有過失情事，而對系爭事
21 故之發生同有過失。

22 ③茲審酌鄭祐嘉、被告穆艾馬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
23 原因力之強弱後，本院認被告穆艾馬等2人就系爭事故之
24 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鄭祐嘉則應承擔百分之
25 3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又依前所述，因鄭祐嘉於系爭
26 事故所受之損害為7萬7,189元，經減輕被告穆艾馬等2人
27 之百分之30損害賠償責任後，鄭祐嘉得請求被告穆艾馬等
28 2人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應僅為5萬4,032元【即：7萬7,18
29 9元×（100%－30%）＝5萬4,03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0 入】。

31 （三）鄭祐嘉得請求被告穆艾馬等2人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為5萬

01 4,032元之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因仍在原告已給付給
02 鄭祐嘉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7萬7,189元範圍內，故原告代
03 位行使鄭祐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穆艾
04 馬等2人連帶賠償5萬4,032元，核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
06 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穆艾馬等2人連帶
07 給付5萬4,032元，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
08 11日、114年6月14日（見本院卷第57、61頁）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穆艾
12 馬等2人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張清秀